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焦作科技成果转化园空调采购项目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采购及安装，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 1 供货一览表。

表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内机	美的	MDV-D36T3/BP3N1-D2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3439.94	13759.76	
2	室内机	美的	MDV-D40T3/BP3N1-D2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台	3730.27	44763.24	

3	室内机	美的	MDV-D56T3/BP3N1-D2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3 台	3790.75	11372.25	
4	室内机	美的	MDV-D63T3/BP3N1-D2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3851.25	7702.5	
5	室内机	美的	MDV-D80T3/BP3N1-E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2 台	4939.99	59279.88	
6	室内机	美的	MDV-D90T3/BP3N1-E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976.27	4976.27	
7	室内机	美的	MDV-D100T3/BP3N1-E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5024.67	10049.34	
8	室内机	美的	MDV-D112T3/BP3N1-E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 台	6077.12	151928	
9	室内机	美的	MDV-D125T3/BP3N1-EF(B)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 台	6246.47	24985.88	
10	室外机	美的	MDV-450(16)W/D2SN1-9U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9692.78	39692.78	
11	室外机	美的	MDV-1120(40)W/D2SN1-9X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88686.29	177372.58	
12	室外机	美的	MDV-1170(42)W/D2SN1-9X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99452.76	198905.52	
13	线控器	美的	KJR-86S/BK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5 个	314.51	20443.15	
14	R410a 铜管+保温	金龙	¢9.52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 米	74	18130	
		金龙	¢12.7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 米	85.37	13403.09	
		金龙	¢15.88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米	136.61	36065.04	
		金龙	¢19.05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 米	135.19	32986.36	
		金龙	¢25.4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米	213.48	10674	

		金龙	¢28.6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米	231.97	28300.34	
		金龙	¢31.8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米	305.98	15299	
		金龙	¢38.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米	405.61	83150.05	
15	冷凝排水管+保温	中财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	4554.32	4554.32	
16	通信线	金水	3*0.75㎡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项	9677.94	9677.94	
17	内机电源线	金水	2.5㎡+4㎡	河南金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项	9820.25	9820.25	
18	环保冷媒R410A	冰龙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80公斤	213.48	17078.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小写：1044369.94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含13%增值税）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1044369.94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负责组织第三方开展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　壹佰零肆万肆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小写￥ 1044369.94 元）。

付款进度：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乙方须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响应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在交货时

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照明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质保期：6 年。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具体质保期限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之内修复；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成交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4）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乙方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 1 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1969 号山阳区人民政府 1016 室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桑村乡道桑路 107 号院 128 房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80381237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51612050208304
日期：2026年6月13日	日期：2026年10月13日